

《歐美研究》第三十八卷第四期 (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), 637-669  
http://euramerica.ea.sinica.edu.tw/  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## 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： 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\*

許耀明

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
40254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 
E-mail: yaoming\_hsu@hotmail.com

### 摘要

本文從歐洲人權法院相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之諸判決與闡釋，以及歐洲法院相關判例與歐盟立法出發，討論在該等公約與歐盟架構下，對於結婚權、組成家庭權與家庭團聚權之保障要件、適用疑義與具體案例。其次，本文針對變性人與同性戀者權利保護之角度，分析歐洲人權法院對其權利保障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，或第 8 條之可能，以及歐洲法院對於變性人與同性戀者之權利保障。最後，針對歐盟人員自由流動之情形，在部分國家已經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共同生活契約之情形下，本文一併處理他國如何看待此一身分關係之國際私法問題，並以此討論國際私法與基本權利之互動關係。

**關鍵詞：**歐洲聯盟、人權、結婚權、家庭權、同性婚姻

---

投稿日期：97.1.16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7.6.10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7.9.27

責任校對：林碧美、吳智偉、張滌之

\* 本文曾發表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「第三屆歐洲人權理論與實際」學術研討會，感謝與談人焦興鐘教授諸多指正與寶貴意見，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諸多指正與建議，然本文所有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